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下稱羅東國中）某體操教練於訓練體操學生時，長期有對學生辱罵、戳屁股與脫褲之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仍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庇之嫌；另宜蘭縣政府對羅東國中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而涉嚴重失職之嫌等情。究本案是否確實涉及性騷擾？又此是否僅為個案或為該體操館整體訓練風氣問題？羅東國中及所屬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此疑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及性平會組織組成為何？又宜蘭縣政府對上述事件，是否有為妥善管理督導及後續追蹤，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調閱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下稱宜蘭縣體操會）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21日赴羅東國中體操館實地履勘，聽取宜蘭縣政府簡報並與該府、羅東國中、宜蘭縣體操會相關人員進行座談，復於同年3月26日請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稱學特司）專門委員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組長林○○、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王○○、羅東國中校長沈○○等率業務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請宜蘭縣體操會派員協助本院了解案情，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106年涉及跨校學生性騷擾案，

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進行審定是否有不受理法定事由外，另先進行實體調查，再交由學校性平會決議，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又羅東國中收到跨校性平會移轉並建議「書面告誡」游教練公文，未再提學校性平會審議，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其處理跨校學生性騷擾案之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核有嚴重違失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9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第1款、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第2款、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第3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3項、前項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即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前階段之初審小組，僅授權就經提出申請或檢舉調查之疑似

性騷擾事件有無符合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3款不予受理之情形，於此階段，僅為收件之程序審查，其工作權責範圍並未授權進行性騷擾事實有無之實質審查。之後再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又依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是以，學校性平會或其成立之調查小組，被授權能以訪談（詢問）雙方當事人之方式進行調查後，依調查之結果來認定事實，並撰寫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決定性騷擾案是否屬實，而非初審小組，合先敘明。

- (二)次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3項）。」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且為利後續對被害人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應有申請人

代表之學校協助調查¹。又，教育部為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101年10月31日以台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釋：「處理跨校案件時，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請依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至第14條釐清管轄權），並於調查時，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是以，教育部為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關係，影響調查之公正性，在釐清事件管轄學校後，跨校事件之調查小組中，應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既可維護調查公平性又有利於對被害人提供後續相關協助。

- (三)查，106年間宜蘭縣體操會獲悉游教練涉及體罰、性騷擾學生事件，遂由該體操會分別任教於○○國中與○○國小之2位教練，於106年7月間，將游教練涉及對○位○○國小學生、○位羅東國中學生、○位○○國中學生等分屬3所學校之學生遭性騷擾情形，檢舉至被害學生所屬學校。各校接獲性騷擾檢舉後，隨即進行法定通報，但宜蘭縣體操會或是負責檢舉之2位教練，均未得知各校後續處理情形。
- (四)次查，羅東國中係於106年7月2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本案，然該校於性平會召開前，即以羅東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104年訂定，下稱：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17條，先由初審3人小組之一……（密不錄由），交由該校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平會審議。查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後段，雖授權得由學校明定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但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17條第3項所訂初審小組

¹ 教育部101年11月15日台訓（三）字第1010211490號函。

可針對案件「不明確之部分進行初步了解」部分，應僅限於雙方當事人間所發生之事件是否屬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適用對象之調查及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訂3款不予受理之情形，而非如該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所載，校方在性平會尚未決議受理前之收件階段，已先進行詢問（訪談）等調查作為，性平會再開會討論是否受理及決議受理後，由先前取得之案情內容……（密不錄由），並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游教練所涉情節延續至107年之檢舉案情，羅東國中於107年度方再進行處理。是以，該校未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與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7號函釋「重申『受理』為程序，學校初審小組倘先認定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做出不受理之決定則已屬瑕疵」等規範，辦理受理相關作業，逕以104年訂定之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由初審小組進行判斷與認定非屬性騷擾事件等情事，顯有違失。

- (五)又查，羅東國中於106年7月25日召開性平會之前，已知106年案為跨校性騷擾案件，事件管轄學校為羅東國中，並未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性平會跨校調查小組。就該校收到○○國中106年7月27日、○○國小8月1日之公文中，○○國小性平會決議本案為性平案件並建議針對行為人予以「書面告誡」之內容，然羅東國中並未再就○○國中、○○國小之函復結果送至性平會討論，……（密不錄由）交由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予以……（密不錄由）。惟查，羅東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未召開任何

會議討論106年性騷擾案，遭致外界議論該校調查程序欠佳，懲處決議不適當，顯有違失。

(六)綜上，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106年涉及跨校學生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進行審定是否有不受理法定事由外，另先進行實體調查，再交由學校性平會決議，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羅東國中收到跨校性平會移轉並建議「書面告誡」游教練公文，未再提學校性平會審議，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其處理跨校學生性騷擾案之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核有嚴重違失。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之結果；如涉及解聘則經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准。宜蘭縣政府就游教練性騷擾案之性平會處理及成績考核，僅以「尊重學校意見」方式處理，過於消極，不符該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就宜蘭運動教練所屬學校之性騷擾防治規定及執行程序亦未盡督導之責，宜蘭縣政府應檢討改進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07年6月26日修正）第16條規定：「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第2項）。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0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第3項）。」同辦法第29條規定：「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

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第3項）。」同辦法第30條規定：「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1項）。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第29條第3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第3項）」是以，主管機關對於校方對所屬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有疑義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得逕行改核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結果，合先敘明。

- (二)又依性平法第29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1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1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4項）。」同法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

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項）。」是以，教育部明訂接受申請調查之單位，因故不予受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以確保程序正義原則；而學校應將性騷擾檢舉案「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檢舉人，以示審慎，如係對調查報告之結果不服者，尚不得提起申復（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釋參照）；另於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騷擾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以利發現真相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合先敘明。

- (三)次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學校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等規定，於性平法第4條、第5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是以，各級政府與學校均應加強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人員（含教練、體育教師）之性平知能與法律素養，合先敘明。
- (四)查，羅東國中收到宜蘭縣政府107年5月24日行文函轉○○基金會同年月15日之檢舉資料時，即已知○

○基金會為檢舉人，且學校性平會於7月20日完成之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亦將○○基金會列為檢舉人。惟羅東國中檢送有關該性平案之處理決議通知書至受害學生家長與游教練後，回報教育局結案，未依法通知○○基金會其處理之結果。該基金會遂向宜蘭縣政府申請重新檢視校方辦理游教練案，嗣後，教育部體育署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又分別發文，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羅東國中性平案，然宜蘭縣政府僅函轉相關公文，交由羅東國中重新審視。羅東國中107年9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視後，該校於同年10月1日以副本函復檢舉人略以：「……(密不錄由)」等語。羅東國中到院表示：「我們認為檢舉人是縣府，後來又多增加了檢舉人。」宜蘭縣政府到院坦承，檢舉人的通知，從本案知道需要再加強校方的法規訓練。另，107年案，羅東國中向該府申請展延，由縣府同意展延至8月14日，但羅東國中卻遲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通知○○基金會有關展延事項等疏失，宜蘭縣政府均未善盡監督羅東國中之責，應檢討改進。

- (五)又，106年宜蘭縣體操會檢舉性騷擾案至被害學生學校後，雙方當事人之學校未依性平法規定派代表參與性平會跨校調查小組，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等情，前調查意見一已纂述甚詳，其懲處僅是……(密不錄由)游教練，性平會並無決議命其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性平知能。之後，宜蘭縣政府107年5月11日又接到民眾檢舉游教練涉及性騷擾與體罰情事，轉知羅東國中，該校依規定通報後，學校性平會隨即成立跨校調查小組，並聘請外聘專家加入107年性騷擾調查案；而專任運動教

練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成立3人調查小組則進行不當管教案之調查。107年案羅東國中就性平案件部分，跨校調查小組所提出之調查報告認為……（密不錄由）；對於不當管教案部分，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密不錄由）。另查，宜蘭縣政府107年7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103530號函略以：「三、107年5月1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並於同年6月25日完成調查證實游教練確有不適任情事；另於同年6月15日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進入輔導期之相關處置作為符合規定，同意備查。四、另後續相關輔導作為，請另案通知宜蘭縣國教輔導團……派員參與輔導」等內容，應有公文通知國教輔導團派員併同參與輔導游教練。然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輔導期過程，宜蘭縣政府未依據該府公文派員輔導，該府承辦人108年6月6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其原因：「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要點係規範教師，教育部尚未針對運動教練訂定規定。游教練屬運動教練，非國教輔導團所輔導範圍，而由學校輔導小組逕行輔導」等語。而本院詢問宜蘭縣政府，一個教練一直被檢舉，何以對其考核都沒有意見？該府坦承，一般是尊重學校意見。足徵，宜蘭縣政府對於羅東國中處理106年案及游教練之成績考核、派員輔導等情形，均未妥善依其權責對羅東國中加以監督，應檢討改進。

(六)又查，游教練於108年2月27日完成107年案之8小時性平課程，其內容為「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數位2小時）、「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上)」（數位3小時）、「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數位1小時）、「性別影響評估理念

與實務」(數位2小時)等課程，均未涉及運動教練肢體接觸分際之性平教育。顯見，羅東國中未加以檢視課程內容，僅以徒具形式地核定游教練完成性平訓練時數，該校相關作為有待加強改善。基此，宜蘭縣政府、羅東國中均應加強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性平知能與法律素養。

- (七)綜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之結果；如涉及解聘則經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准。宜蘭縣政府就游教練性騷擾案之性平會處理及成績考核，僅以「尊重學校意見」方式處理，過於消極，不符該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就宜蘭運動教練所屬學校之性騷擾防治規定及執行程序亦未盡督導之責，宜蘭縣政府應檢討改進。

三、為釐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是否適用於教練之疑義，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就運動教練訓練是否合宜或過當暨是否涉及體罰態樣而有不適任情形，應儘速訂定規範(含教練違規態樣之例示及懲戒或輔導措施)。又，教練對選手(學生)訓練時，觸及身體界限容易涉及性騷擾意涵部分，亦應加強釐清，儘速修訂運動教練手冊，俾供遵循及管理教練之行為

-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教練應引導運動學生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同辦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或第2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同辦法第14條規定，「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

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又，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為該署之學校體育組掌理事項之一。是以，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或處理不適任教練，均為體育署業務執掌範圍。

(二)教育部體育署相關人員到院表示，運動教練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且不得採取體罰或違法處罰措施，教育部相關說明如下：

1、教育部國教署到院表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範「教師」及「教育人員」、「管教、處罰(置)及體罰關係」，及「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等事項。同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然有關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後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為之。

2、教育部體育署到院表示，考量校園內各類教育人員之體罰認定，不應依不同類人員而異，目前依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應準用上開注意事項且不得採取體罰或違法處罰措施。現行並無單純針對專任運動教練對學生之體罰學生範圍、態樣之具體例示。又，考量教練與學生間之爭議，許多情況並非肇生於「管教」學生之行為品行，而係源於「訓練」之過當與否。爰涉及教練間對於「訓練」是否合宜之認定，其「體罰」之概念是否逕同於一般教師管教行為樣態，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體罰態樣例示，可見「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如：蹲跳、半蹲、單腳支撐地面等）亦屬體罰態樣，惟是否適用於衡量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應由體育署認定。體育署認為未來針對教練是否訓練合宜或過當涉及體罰之樣態，將另行審慎研議，惟現行仍應依據相同法規，避免制度分歧。

(三)又，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是否適用於教練？宜蘭縣政府、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體育署之見解不一：

- 1、宜蘭縣政府：學校目前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一般不適任教師之方式，辦理游教練被檢舉案。
- 2、教育部國教署：「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處理不適任教師，有關處理不適任教練係由體育署負責。
- 3、教育部體育署：有關「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是否也適用於處理不適任教練，經查該注意事項係由教育部國教署所訂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

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所訂定之注意事項，因教練未有類似之注意事項，惟教練相關管理規範多比(參)照教師相關規定，學校本於校園教職員一體適用，是否比(參)照前項注意事項，體育署目前刻正以委辦計畫方式辦理蒐集相關案例及研議其比(參)照之可行性，必要時將研議另定規範，俾利學校於不適任教練之處理時更為周妥，預計於109年5月前完成。

(四)查，教育部體育署雖於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及95年3月10日台訓(三)字第0950033921號函釋，提醒教練(體育教師)進行術科教學時，應避免不當肢體接觸等性騷擾情事發生。有關教練在運動競技場進行訓練時，例如訓練游泳，涉及身體碰觸，性騷擾意涵不易確認等問題，教育部體育署到院表示：因為運動種類非常多，所以肢體接觸比較多的運動類，先進行規範。未來在教練倫理手冊，會加入處理流程與更深、更廣的資料。

(五)綜上，學生遭受性騷擾、體罰時，均會影響其身心健康，教育部應禁止教練塑造令人不悅、想逃避的學習環境，對選手之「訓練」是否合宜之認定，亦應以保護兒童使其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方式之懲罰問題，以落實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之教育目的。基此，為釐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是否適用於教練之疑義，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就運動教練訓練是否合宜或過當暨是否涉及體罰態樣而有不適任情形，應儘速訂定規範(含教練違規態樣之例示及懲戒或輔導措施)。又，教練對選手(學生)訓練時，觸及身體界限容易涉及性騷擾意涵部分，亦應加強釐清，儘速修訂運動教練手冊，俾供遵循及管理教練之行

為。

四、羅東國中輔導主任擔任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雖非調查小組或輔導諮商人員；但在游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中，卻同時擔任調查與輔導小組成員之工作，則有關迴避部分，是否比（參）照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函釋，教育部體育署允宜研議，以避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

（一）按性平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即將有關性騷擾之處分按其情節大小給予多樣性之選擇，以罰當其所，而不致於造成違反比例原則而過度處罰。又依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釋：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申復標的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此結果依同法第31條第3項，係指「處理之結果」，非同條第2項「調查」之結果，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服之情形者，尚不得提起申復。是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背景，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107年性騷擾案時，為有效進行案件調查並外聘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參與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該跨校

調查小組所完成之調查報告，本院尊重該調查小組之專業。復因性平法賦予性騷擾處分，可按其情節大小給予多樣性之選擇，本院尊重學校性平會、宜蘭縣政府性平會之決議。

- (二)依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查，該校輔導主任於107年性騷擾案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性騷擾案之行政作業，並未擔任調查或輔導小組成員；但於不當管教案時，卻成為游教練調查和輔導小組成員之一。有關處理性平會作業部分避免是輔導人員一節，羅東國中輔導主任到院表示，該校有跟縣府反映，但是一直都有這個問題。
- (三)按性騷擾案對於輔導人員與調查人員之迴避部分，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6297號函釋：「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前段所指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係指專責提供該當事人諮商輔導協助之人員(得同時為性平會委員，但不得擔任調查工作)，後段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則包括來文所指性平會承辦人員、學務長或諮商中心主任等人員，依法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基於前開人員係屬擔任性平會行政事務工作、執行學生議處工作之主管人員或擔任諮商督導工作之角色，建議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至於該等擔任性平會委員之一、二級主管是否應迴避性平會委員之職務，倘經事件當事人認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提出迴避申請時，則請學校依上開程序進行討論後據以辦理。」然以羅東國中輔

導主任於游教練涉及性騷擾、體罰案件中，性騷擾案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雖非調查小組或輔導諮商人員；但在不當管教案中，卻同時擔任調查與輔導小組成員之工作，則有關迴避部分，是否比（參）照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函釋加以規範，教育部體育署允宜研議，以避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

調查委員：楊芳婉